

市府办

附件 2

市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有效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质量和核心要素的竞争力，努力提升“丽水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竞争力，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我市先后出台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农业标准化推广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质发〔2012〕71号等文件，提出由各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激励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着力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与创新、国际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等基础工作。

2019年，我市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和“品牌强市”建设，市本级财政兑现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共计213万元，涉及标准化建设和质量创新及其他项目等。其中质量创新项目8项，兑现64万；标准化建设（含标准化项目及标准制定）共16项，兑现105万；国家实验室认可1项，兑现20万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3项，兑现9万元；建设工程九龙杯3项，兑现15万元。根据丽财监督

〔2020〕58号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副局长胡雪强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组，制定了项目评价总体方案，从投入、过程、产出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并逐一跟踪评价。

二、项目绩效状况分析

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的实施，为有效构建品牌创建体系，激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丽水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兑奖企业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总体成效显著，具体主要体现在标准化建设和质量创新两个方面：

（一）标准化建设方面。一是企业标准“话语权”意识越来越强。近年来，企事业单位越来越意识到掌握标准“话语权”，对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着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积极争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2019年新增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浙江制造”标准20项、省地方标准3项，开展百大标准创制行动，发布市级相关标准78项。二是进一步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农村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主动开展标准化研究，成功中标2个浙江省标准化战略重大试点项目，实现了重大项目零的突破。三是开展标准体系研究，联合中国计量大学开展十四五前期“大花园”建设标准体系研究，构建涵盖传统村落保护、国家公园建设、景区交通等核心要

素的“丽水大花园”标准体系，为打造“美丽浙江”的最美核心园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二)质量创新方面。通过组织开展质量创新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等一系列活动，确实鼓励和引导了一批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中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模式、方法、工具的企业，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以及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或相关组织，结合企业实际，应用适宜的质量管理方法切实开展了具有示范性、实用性或公益性的质量创新。

企业通过改进、改革和改造传统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等活动，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理论、模式、方法、工具的实践应用和推广示范，提升企业本身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了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专家库的同时提升了企业在全市范围内质量管理水准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也确实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较好的示范、带动、推广作用。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涉及《若干意见》中的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条款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且市直企业、单位的数量以及类别相对较少，因此奖励补助的资金总额还不够大，资金激励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各级政府大力清理示范创建、奖励评比项目，在此背景下我市暂停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比工作，导致 73 万元

奖励预算无法落实，已按照程序退还财政。

（三）个别单位对专项资金如何使用不清楚，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对个别专项资金兑现后的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开展持续性督查，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一）我市在经济新常态下，应更加注重绿色发展，要坚决摒弃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发展方式，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其内涵就是在提质中扩量，充分发挥品牌创建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建议补充完善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的范围，引导、激励市场主体抓质量，进一步提高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质量与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实体质量，激励企业和社会积极实施“以质取胜”战略。

（三）强化问责制度，加大监督惩处力度。建议制定专项资金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使用的，加大监督惩处力度。

本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

五、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胡雪强 | 联系电话 | 2661803 |
| 地址 | 莲都区丽青路 689 号金融大厦 | | 邮编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 年 1 月 ~ 2019 年 12 月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233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21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 |
| 市财政 | 233 | | |
| 其它 | |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 预算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 质量创新项目 | 64 | 64 | |
| 标准化项目及标准制定 | 125 | 105 | |
| 九龙杯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24 | 24 | |
| 国家实验室认可 | 20 | 20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233 | 213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及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1. 中小微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 500 家； 2. 评选质量管理创新项目 8 项； 3. 立足地方特色研制市级地方标准 10 项； 4. 制定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15 项； 5. 国家级标准化项目和省级优秀项目 1 个。 | 1. 中小微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 956 家； 2. 评选质量管理创新项目 8 项； 3. 立足地方特色研制市级地方标准 30 项； 4. 制定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 5. 国家级标准化项目和省级优秀项目 3 个。 |

四、评价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胡雪强 |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 | 副局长 | 2661803 |
| 蔡伟 |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 | 质标处处长 | 2661022 |
| 王俊杰 |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 | 质标处副处长 | 2661052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依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依据：

 2020 年 7 月 1 日